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 — 造船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五家下屬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船工業貿易及長興造船(作為賣方)訂立五份新造船協議，以建造五艘9,4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434,5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rosperity Investment (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作為賣方)訂立四份先前造船協議以建造四艘載重量為64,000公噸的散裝貨船。

由於有關造船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訂立造船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新造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中遠單船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中船工業貿易及長興造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五份新造船協議，訂約方同意中船工業貿易及長興造船須建造及交付五艘9,4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予中遠單船公司，總代價為434,500,000美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相關新造船協議，每艘船舶的代價為86,900,000美元，而購買五艘船舶的總代價為434,500,000美元。

代價可因應以下事件而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任一船舶；(ii)任一船舶的實際航速不足；(iii)燃料消耗過度；或(iv)任一船舶的實際載重量不足。

根據各份新造船協議，有關中遠單船公司須按有關船舶的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代價86,900,000美元。

交船期間

船舶的交船期間為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惟須根據每份新造船協議的交付條款約定提前或延後交付。

先前造船協議

Prosperity Investment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先前造船協議以建造及銷售四艘64,000公噸的散裝貨船。根據相關先前造船協議，每艘船舶的代價為27,000,000美元，而根據先前造船協議購買四艘船舶的總代價為108,000,000美元。

先前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上述新造船協議的大致相同，惟預期交付船舶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七年。有關先前造船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訂立造船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訂立造船協議旨在優化本集團集裝箱及散貨船船隊結構以及提升其船隊的整體競爭能力。本集團根據造船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主要以中國類似船舶的通行建造市價為基準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借款及自有資金支付造船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際及國內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乾散貨船運、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有關新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中船工業貿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軍品貿易；民用船舶國際行銷；技術、設備與材料進口；船用設備等機電產品出口；和國際工程承包。其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對外貿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據董事所知，長興造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長興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在中國江南長興的主要平台。

有關先前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Prosperity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中船工業貿易的概述，請參閱上文「有關新造船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所知，中船黃埔文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屬下大型造船企業。其主要從事造船和海洋工程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船工業貿易、長興造船及中船黃埔文沖及其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造船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仍低於25%，故訂立造船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造船」	指	上海江南長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中船工業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遠資產管理」	指	中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單船公司」	指	COSCO Nanji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Kunmi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Guiya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H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及／或COSCO Wuhan Shipping Limited，均為單一船舶持有公司，並為中遠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造船協議」	指	有關中遠單船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船工業貿易及長興造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造船協議，以銷售及建造五艘9,400標準箱的集裝箱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造船協議」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或其代名人) (作為買方) 與中船工業貿易及中船黃埔文沖 (作為賣方) 就建造及銷售載重量為 64,000 公噸的散裝貨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造船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Prosperity Investment」	指	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新造船協議及先前造船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 (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 (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 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